

浅谈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

姜拥军 黄炯

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,企业内部的不合法行为日趋增多。因此,在加强国家审计的同时,必须重视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。内部审计并不是国家审计监督的简单重复,它具有经常性、及时性、广泛性等特点,能更好地开展事前、事中审计,做到防患于未然。同时,由于内审人员熟悉单位情况,可减少调查费用,提高审计效率。因而内审履行监督职能具有重要意义。目前,内部审计在提高企业效益,发挥服务职能方面取得了巨大成效,但在查错防弊、履行监督职能方面却困难重重。其原因何在?主要有以下几方面:

首先,内审部门的地位不够独立。内审机构要受到单位领导的统一控制,内审人员的奖惩、任免等也受单位领导的直接支配。这样,内审人员在实行监督时,不免要受单位领导意志的左右。从而影响监督的有效性。

其次,内审人员的经济利益不独立。内审人员本身就是本单位成员,其自身利益与企业利益休戚相关。一方面,这能促使他关心企业效益,努力提高管理水平;但另一方面,也容易使其滋生“本位主义”思想,只顾局部微观利益,不管国家宏观利益。如在审查企业法人的违法行为(如偷税漏税、截留利润、滥发奖金等)时,内审人员就很难坚持原则。

最后,内审人员的人际关系不独立。内审人员和其他职员在同一单位长期相处,必然建立有千丝万缕的关系。如依法监督,往往被认为“挖肉”、“挑刺”,势必会遭到各种阻挠和压力。内审人员因为怕得罪人,

有时就“大事化小,小事化了”,从而严重影响了监督质量。

由于以上原因,内审监督在实践中往往流于形式。那么,应如何改进和加强,大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改革和努力:

(一)适当提高内审部门的组织地位。在不改变内审性质的前提下,可将单位领导对内审部门的领导权限转交一部分给有关政府部门,即实行单位和政府的“双重领导”体制。单位领导对内审人员的任免、奖惩等必须经过有关政府的审核与批准。这样,既可防止不必要的打击报复,又有利于在内审和单位领导之间形成“互相监督、互相制约”的机制。

(二)强化内审部门的工作职权。和国家审计一样,内审部门不仅有检查报表、查阅资料等权利,而且还应有处理权。对单位职工的违法行为,内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,对企业领导的不当行为,可向上级有关机构反映,并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。这样,既可树立内审权威性,又可充分调配内审人员进行监督的积极性,大大强化监督职能。

(三)加强国家审计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再监督。国家审计机关对内审部门工作中的困难应给予积极帮助;对其编写的工作计划,审计报告应给予业务上的指导。不仅如此,还应对内审监督的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,对那些不能坚持原则的内审人员应提出批评,必要时可给予处分。这样可以增强内审人员的责任感,促使其认真负责地

(下转第57页)

有权,可以在合法条件下,利用此项技术,再投资、再转让。

技术作价投资后,受国家关于技术转让、合资联营等法律法规的保护。技术投资方在联营中,除按比例或依合同分享联合组织的利润外,还享有下列权利:(1)技术保密。技术作价投资后,联合组织对所获得的技术资料应负责保密责任。保密期可以与合同期相同,一般不超过十年;(2)改进技术的反馈。技术投资后,联合组织在使用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有了改进和发展时,按照国内外惯例,原技术投资方可以使用已改进的技术;(3)技术转让权。如果技术投资时投入的只是使用权,若合同没有特别规定,技术所有方视社会需要和本联合组织的利益,可以多次重复依法转让;(4)合同期届满时的合理分配。技术既然已经作价并成为联合组织投资总额的组成部分,在联合组织发生清算情况或合同期限届满最终分配时,也应与其他投资一样按比例分配或依合同规定获得适当补偿。

为了确保技术投资的可靠性、适用性、先进性、保障企业引进技术中的合法权益,提供技术投资的单位,应当承担以下的法律责任:(1)投资的技术必须是已经在生产上应用的、成熟的技术,以及虽未经试用但属非试验性的技术(联合协作攻关科研项目除外);(2)技术投资方必须负责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;(3)技术投资方必须保证该项技术的实施,生产出符合该项技术规定的性能标准的产品;(4)技术投资方必须是该方合法所有的,并对技术的成败负有责任;(5)由于技术投资方的原因,而使技术不能实施,造成损失的,技术投资方也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此外,国家还要制定其他有利于发展联合的政策和法规,如制定完善税收财经制度的政策法规,给予参加联合的单位更多的优惠,以鼓励推动科研生产联合的发展。

(责任编辑:王雪松)

(上接第58页)

完成工作。

此外,还应加强对内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,树立他们高度的原则性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。

对内审部门本身来说,要想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,工作中应注意处理以下两个关系:

1. 要处理好服务和监督的关系。服务和监督都是内部审计不可缺少的内容。内审部门决不能因强调监督而忽视服务。相反,还应首先为提高企业效益出谋划策,当好领

导和其他职能部门的参谋,以赢得他们的信任和支持,从而为搞好监督创造条件。

2. 要处理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。由于经济活动自身的复杂性,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,必定会出现一些规章制度与改革新形势不相适应的情况,产生一些“合理不合法,合法不合理”的问题。这就要求内审人员讲究工作方法的适宜度和科学性,即要坚持依法审计原则,又要从实际出发灵活地解决一些现实问题。

(责任编辑 余玉苗)